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核查了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美珩女士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

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张美珩女士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国琼、张权利

2022年9月9日